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完成收购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高导）。股权收购方案如下：

一、 股权收购方案概述

根据 2019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高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电材”）以现金方式购买汤优钢、张小芳、常州海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三方合计持有的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57.78% 股权。其中本公司收购鑫海高导 27.7% 的股权，楚江电材收购鑫海高导 30.08%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楚江电材将合计持有鑫海高导 80% 股权。上述交易的股权对价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定价参考依据，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 36,750.00 万元，扣除已分配的 2018 年利润 1,000.00 万元后，鑫海高导 100% 股权的估值为 35,750.00 万元，本次 57.78% 股权收购价格为 20,656.00 万元。2019 年 6 月 11 日，鑫海高导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楚江电材将合计持有鑫海高导 80% 的股权。

二、 业绩承诺内容

在本次股权收购方案中，本公司对鑫海高导 2019 年度业绩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即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下表列示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公司名称	补偿期间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鑫海高导	4,000.00	5,000.00	5,500.00	6,000.00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数的 90%，或业绩承诺期四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数的 100%，业绩补偿义务人先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不足部分以股份进行补偿。

三、鑫海高导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鑫海高导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733.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完成比率 118.35%，实现了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